## 附件2

### 教工号编码编制规则

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教工号编码所涵盖的人员包括：校本部正式教职工（含离退休）、合同职工、流动编制、借调人员、博士后、外籍教师、挂靠人员。

2008年以后全校教职工的教工号统一编号规则是：总长为8位。前4位为入校年份，后4位为流水号：

|  |  |
| --- | --- |
| 入校年份 | 流水号 |
| 4位 | 4位 |

考虑到现有教工号的编制单位众多，并且编制规则不一。为将原先的教工号与当前编制规则相统一，特制定转换规则：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原编制规则 | 原编制规则修改 |
| 人事处 | 6位，2位单位号+4位流水号 | 08年以前人事处编制的教工号编号规则是：前两位是“01”，后六位为原职工号。 |
| 教务处 | 6位，2位学院代码+2位来校年份+2位顺序号 | 08年以前教务处教工号编号规则是：前两位是：“10”，后六位是原职工号。 |
| 网络教育学院 | 4位，1位自编学院代码+3位顺序号 | 08年以前网络教育学院在岗的教工号编号规则是：前四位是“1100”，后四位为原职工号。 |
| MBA教育中心 | 3位顺序号 | 08年以前的教工号编号规则是：前五位是“11100”，后三位是原职工号。 |

注：

1. 其余未编号的教职工及以后新进教职工教工号按新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处理。
2. 08年以后（含08年）教工号由各单位提供名单，人事处统一编号。
3. 如遇列表之外的情况，需由学校统一考虑编号。
4. 如果各部门教职工教工号有重叠，则转换以列表中部门顺序为准。例如人事处、教务处均对同一教师编制不同号，则以人事处对其进行的转换为准。